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8 年 3 月 6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18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I. 提名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18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吳清清女士及王詩展先生為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III. 通過定期列席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18 號)

委員會通過載列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成立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18 號)

委員會通過成立「公民教育、健康城市及文康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其任期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V. 審閱 2017 年東區文化節特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通過特刊的內容初稿及分發名單，並授權委員會正副主席就特刊的內容作最後決定。

## **VI. 討論 2018 至 2019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18 號)

委員同意通過接納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的 53,000 元的撥款，同時申請 50,000 元的額外撥款。如申請撥款獲勞工及福利局全數批准，委員同意運用該筆款項舉辦以傷健共融為主題的嘉年華會。

## **VII. 討論「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個案 – 撥款發還申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向兩個申請團體就已舉辦的活動項目(「少鹽少糖多滋味」及「識飲識食在培僑」)發還撥款申請，並且就團體未有向委員會申請更改活動發出提醒信。此外，委員會討論另一最終未有完成舉辦活動的個案。委員會考慮團體提交的解釋後，同意不應向團體發還已使用的開支，並向團體發提醒信請團體下次申請資助時需按原定計劃舉辦相關活動。

## **VIII. 關注 2 月 5 日港島大停電**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9/18 號)

有委員詢問電壓驟降的原因，並關注電壓驟降對電子器材如醫療器材和電梯等造成的影響，希望部門及機構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日後出現電壓驟降的情況。委員會亦請部門盡快在東區加設變電站以確保東區的電力供應穩定。委員會請部門和機構備悉委員的意見。

## **IX. 關注東區欠缺公營牙醫服務**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0/18 號)

多位委員表示市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殷切，但政府現行的資助計劃包括醫療券和關愛基金的項目均未能完全滿足市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要求部門在東區醫院增設牙科診所，以及就牙科護理服務向市民提供額外資助。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 關注醫管局轉智能電話後的問題**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1/18 號)

有委員擔心當東區醫院於 2018 至 2019 年度全面使用手提電話取代傳呼機作緊急聯絡用途後，電話網絡會因未能覆蓋部分位置而影響救援工作，希望醫院實施措施前請承辦商進行全面測試以確保其電話網絡達到 100% 覆蓋率。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XI. 關注新春期間公立醫院求診情況**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18 號)

有委員詢問醫院於農曆新年期間的求診輪候時間、增加的醫護人手數目和工時上限，以及未來聘請計劃。有委員擔心醫院以特別酬金計劃鼓勵醫院員工延長工時，會造成員工工時過長而影響員工的服務質素和情緒。另外，有委員擔心醫院為了騰空病床而安排病人在未完全康復的情況下回家休養，影響病人的康復進度。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